

民事實體法類

商事法類

民事程序法類

附錄——索引表

兼具研讀及查閱功能

六版

民事法編

六法

一品法學苑 謹編

新

一品文化

兼具研讀及查閱功能

六版

編法民事

新

六法

一品法學苑 謹編

範

Civil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模範新六法. 民事法編 / 一品法學苑編. -- 六版.

--[臺北市]: 一品, 民99. 09

面; 公分

ISBN 978-986-6721-70-0 (精裝)

1. 民事法

584

99016842

■ 模範新六法（民事法編）

編著者：一品法學苑 謹編

發行人：鄭昆宜

封面設計：封面設計小組

發行所：一品文化出版社

電話：02-23759472

傳真：02-23889869

劃撥帳號：31526723 一品文化出版社

ATM帳號：0300717107822 一品文化出版社

出版日期：99年9月六版

定價：580元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法律顧問：簡榮宗 律師

住址：台北市八德路30號9樓

電話：02-25776123（法律諮詢）

六版序

模

範新六法—民事法編自推出後承蒙各界讀者愛護與指教，在此特申謝忱。本次修訂除維持一貫特色並予以強化及更新外，同時廣納各方建言及相關論著、實務見解，就前版不足或不當之處予以增刪調整之。其中主要異動之處包含如下：

一、修訂「體系表」、「名詞解釋」，配合新版參考書籍增修：

民法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及證券交易法修法後，在體系表及名詞解釋部分依照新法規定加以修改，其他法規亦依照最新論著與實務見解進行更新。

二、新增法規：

新增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三、更新法規(含修正理由)暨草案

本版針對 99 年 2 月後修正之法規，均已作修訂，重要條文並附修正理由，例如土地登記規則（99.06.28）、期貨交易法（99.06.09）、證券交易法（99.06.02）、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99.05.26）、民法債編（99.05.26）、民法親屬編（99.05.19）、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99.05.19）、等均予以修正。此外，並保留民法物權編尚未通過之部分草案，供讀者對照研析。

四、增刪實務見解

更新 98 年 1 月以來之最高法院判決、決議及相關解釋函令，並予以增列要旨，也刪除因修法而不具參考價值之相關實務見解。

序

編輯理念之緣起

工 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何選取一本適合自己的工具書，當為從事法律學習或工作之基本課題，此於法規變動頻仍、實務見解更迭之今日尤然。坊間六法眾多，讀者當可本於自身需求功能性考量地擇其一而用之；「精簡實用」固為使用者所企求，然編者遍查坊間法典雖有標榜便利學習考試之用而力求精簡，殊不知於精簡背後之同時，犧牲了多少基本而重要的內涵，編者立於使用者需求之考量，編輯本用書，期能「簡約而不失其周全」，以應所需。

原「模範六法」，向為廣大讀者所喜愛，內容上編者本此架構予以略作改良，盼能去蕪存菁，版面上並重予精心設計，以臻善美之境，因之更名為「模範新六法」。至編輯理念，本即以內容精緻扼要、便於攜帶閱讀為考量，參諸坊間六法之優劣予以檢討改進，擇其優者而採之，基此深刻反省而來的大膽嘗試，遂於書中體例一一呈現，此等模式或非本書所獨創，但均係編者立於使用者之角度所為之初步構想，希冀得針對法律學習者或實務工作者提供切合之工具書。

使用對象

本書固係以學習考試用者為立意而編彙，惟就內容言，其功能當不以此為限。於學習考試用者言，如何在時

間有限求取精簡細緻之內容，以供研習，當為首要課題，本書即本此理念而為編輯，企盼於充實內容之同時不致減損你對法律學習之熱情。

另對於法律工作者言，本書或未能盡符你的期待，惟簡明扼要的翔實內容，或可供作法律思维的起點，引領你一窺法學之堂奧，以彌補平日因忙於實務致未能盡閱群書之憾。

分科出版之大膽嘗試

如同近年來的修法以應實情，值此新舊更迭之際，本書為求與時俱進於蒐集彙整相關資料後，在內容翔實與精簡之權衡下，幾經考量，終以功能性取向考量——分科出版，期能內容翔實又不失厚重，以應讀者之期待。

編者鑑於法律不宜割裂式學習之理，如何從實體到程序以求通貫體會各該法律之原旨，或有必要。基此考量，遂以「民事法編」、「刑事法編」、「公法編」作大致區分，而為分科出版。申言之，於法律日趨分工專業化，累積相關司法裁判與學說論著之動能，讀者定然感受此等資訊繁雜而有待體系化之統整。編者觀察到讀者的需求，並考量現實認不宜於精簡之餘致犧牲原編輯理念，遂有此構想之落實。

本叢書既是一種基於使用者之需求與期待而生之產物，在法規蒐錄上以便利學習、實務工作查閱所需為考量，絕無為省篇幅而不予蒐錄之情形存在。

本書特色

本書之內容及體例上，編者本於「不立異以為高、不

標新以為異」之精神而為編纂，茲就本書特色舉其要者，略述如下：

- 一、條文內容特留意現行條文、修正條文暨若干新舊法規之沿革，並期讀者得及時掌握修法動態，以求與時俱進。
- 二、至修正草案之輯錄言，係編者鑑於此等內容多係學說或現行實務論旨之明文化，不論於學習或從事實務工作言，均得作為思考法律問題之素材，爰予蒐錄倡議已久之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俾供讀者研習，以適時掌控修法動態。
- 三、立法理由、修正或增訂理由等項，編者擇要詳列重要內容全文，以利讀者得精確掌握各該條文本旨及修法動態，俾能認事用法無誤。
- 四、另尤值一書者係：本書增列「修正理由」此一欄目，此係編者考量邇來修法頻仍，若為省篇幅而僅附條文恐有致讀者未能精確掌握各該修正旨趣，故為免於此，本書針對法規修正理由中具原則重要性者予以蒐錄，以期讀者得略知修法梗概。

五、名詞解釋

法學基本概念或相關法律名詞之瞭解於條文本旨之掌控言，容有必要。基此，於內容取材上，以學界通說、晚近主流學說之見解為本，並兼及重要期刊論著之要旨，用語行文上，以不摻雜個人用語習慣為原則，除一般概念之闡析以通說見解為本時，原則不予加註外，對學者於相關論著之闡述，則一律註明出處，以示尊重前人著作之用心，尚祈讀者於研習有疑義時得參閱原典，以求概念之精確掌握。

茲應附言者係：本書之立意原不在學說鉅細靡遺之整理，諸多學說實務之論爭，實應讓諸專書或相關論著之進一步參研；又編者於用字遣詞上，固以原典為原則，已如前述，惟仍不免有因個人理解不同，用字未能精確掌握各該概念之可能，故該等文字或可供作法律思考之起點。

六、實務見解

精選判解向為本書特色，除蒐錄即時的內容，俾供讀者掌控實務見解之遞嬗外，另值此修法更迭不斷之際，實際勇於適時檢討向來裁判，或就新法論旨為簡要闡析以利掌握。

另本書特重最高法院針對新法施行後，若干裁判因不合時宜。迭遭議決「廢止」、「刪除」及「不再援用」。編者考量若干重要判例曾對實務有一定事實上拘束力，或仍具學術考試價值，爰予保留俾供研析。就此，編者並於各該保留論旨後註明相關字樣，以期醒目。尚祈讀者細察此等實務見解之變遷，以求與時俱進。

另保留若干重大實務問題或有權機關對相關法律問題所為之行政函釋，俾供讀者於參研時，得一併思考各該論旨之當否，啟發不同面向之思考。

鑑諸法律中文之表達於學習、實務工作均有必要，蓋各該判解論旨用字洗鍊，以此闡析適用法律，描模各該法概念，往往言近旨遠，值得反覆咀嚼、思之再三。基此，本書循其向例，用心彙編，盼讀者得以細察。

後記

正如「任何偉大的夢想，皆源於大膽的嘗試」。本書從籌議改版、著手編彙至定稿，歷時半載，其間過程備嘗艱辛，一種從無到有之耕耘過程，幸賴編輯群均能一一克服，於今則有本書之面世，編者內心百感交集，企盼此一大膽嘗試得蒙讀者之不棄，對於從事法律學習或法律工作能符合你的需求。本書如有未盡事宜，尚祈讀者不吝指正，蓋唯有如此，方是惕勵我們不斷成長之動力，企盼此出版理念能喚起你的共鳴。

2004 年 7 月

凡 例

本

書編排體例除承襲傳統六法之查閱功能外並兼具研讀、準備考試等多項功能。茲將其要者，析述如后：

(一)體系表

1. 按法律適用首重體系，為免見樹不見林之失，遂有本表之倡議。
2. 至取材上，或逕以法典，或參考相關論者而予輯錄。並於相關處附註，以示尊重前人著作之用心，並祈讀者能閱讀原典，以求全盤掌握。
3. 於科目之擇取上，則以國家考試之重點科目為依歸。
4. 應補充者為：本表既係以法典出發，或與坊間論著略有不同，故僅供讀者參考。

(二)立法沿革

歷次增修以加註阿拉伯數字①②③方式標示，俾便瞭解法規沿革；另於條文後附有草案者，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草案，併予詳列其立院議案字號，以利讀者掌握立法進度時程。

(三)立法條文

1. 其內容悉以各類政府公報為主，並輔以行政院編「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及立法院全國法規資料庫。
2. 法條文字加框呈現，以利查閱。
3. 項次以羅馬數字 I、II……標明。

(四)條文要旨

於條次後，依條文內容予以相應簡明之法概念，以求精要醒目，俾助研習效果。

(五)相關條文

以精簡扼要為取向，先列該條相關之名詞，以「()」表示，並以法規簡稱替代全稱，避免繁瑣之失。

(六)立法理由

擇要選錄重要立法理由之全文於條文後，以利精確掌握條文旨趣；另附註立法日期，以期醒目。

(七)修正草案

鑑於修正草案多係學說或現行實務論旨之明文化，不論於學習或從事法律工作言，頗具參考價值，爰予列明，俾供思考與研習。

(八)修正或增訂理由

擇要詳列修正或增訂理由之全文並附註公布日期，以利讀者掌握修法動態。

(九)修正要點

針對法規修正而具原則上重要性之修正理由予以蒐錄，以期讀者略知修法梗概。

(十)名詞解釋

就各該條相關法律名詞或基本概念，以簡明精鍊的文字為闡述，以期讀者能掌握各名詞之基本概念，並進而加強對各該條文原意之體會。

1. 取材上：

以經典教科書、晚近主流、有力學說見解為本，兼及重要期刊論文之簡要闡述。

2. 編排上：

以便利讀者閱讀、理解、查閱為考量，適時（度）以楷體標示，用請讀者注意。

3. 體例上：

對一般概念之闡析以通說見解為本時，原則不予加註，惟對學者於相關論著之闡述，則一律註明出處，除表尊重前人之著作（結晶）外，尚祈讀者能參閱原典，以求概念之精確掌握。

(十一)實務見解

精選重要實務見解，置於各該條文後，每則實務字號之後，並標示要旨，以利查閱。各該欄位簡明之設計，一目瞭然，俾便查閱；編排上，由近

至遠依序編排，關鍵字句並以楷體字體標示，以利研習。茲依各該欄位之排序暨其特色說明如次：

1. 解釋：

(1) 司法院解釋文、大法官會議解釋文或理由書。每則解釋均冠以「△」符號，以資區別。又依其文號可分：

① 院字：係指民國 34 年 4 月 30 日以前之司法院解釋。

② 院解字：係指民國 34 年 5 月 4 日以後之司法院解釋。

③ 釋字：係指行憲後之大法官會議解釋。

(2) 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佔有公法一席之地，編者特將行憲後之大法官會議解釋解釋爭點、解釋文暨解釋理由書全文收錄，重要之協同或不同意見書予以摘要節錄成一獨立單元，敬請讀者查考法條相關釋字時，自行參閱該單元內容。

2. 判例：

精選判解向為本書特色，鑑於近年來修法頻仍，實務見解遞嬗，尤其部分重要判例雖已迭遭最高行政法院議決廢止、刪除或不再援用等，惟編者考量若干實務見解或仍具時代意義或學術價值，爰予保留，並加註廢止……等字樣，尚祈讀者細察此等實務見解之重大變更，以求與時俱進。

3. 裁判：

本書特蒐錄晚近實務判決，擇取其中具參考價值者，或予全文或節錄方式，關鍵字句並以楷體標示，俾便讀者得即時掌握實務對法規之闡析。

4. 決議：

(1) 蒐集最高法院已公布之決議，精選其中具代表性者，於各則決議前，表明決議日期，年度及次數，至決議內容，以詳列為原則，若該次議決有結論者，並於所採決議以楷體標示，用請注意。餘則多僅節錄決議結論，而省略諸說之內文。

(2) 另編者為便利讀者研習，於相關內文以楷體標示之處，用請注意而已，要非原議決所強調，不可不察。

5. 實務問題：

茲選錄若干具代表性而重要之實務座談會或司法機關對各級法院之行政函釋，俾供讀者參酌，內容上以附研究意見為原則，如另有審核意見等依其重要性而予以輯錄為例外，以求簡速之效。

6. 函釋：

- (1) 鑑於有權機關就法條之適用所為闡釋，往往具一定拘束力，不論於學習、考試或從事實務工作上，均有俾益。
- (2) 爰選錄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釋示具參考價值者，並列明發文機關、字號等。
- (3) 另編者將若干具重要性之內容文字予以加註楷體方式，顯明要旨，以利讀者得即時掌握各該論旨，俾供學習參酌。

(ㄅ) 法學概念辨析表

1. 定位：表解化學習於概念之理解與辨析，當有助益。
2. 就其內容取材言，係以曾供命題為參考取向，並採擷若干相近而易混淆之基本概念而為區辨。
3. 另就原名詞解釋中適於以此處呈現者予以調整，期收一目瞭然之效，並省卻繁蕪之累。
4. 於相關處註明參考文獻，以利讀者查閱。

(ㄅ) 大法官會議解釋

「公法編」並蒐錄完整「大法官會議解釋」，含解釋爭點、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等，重要詞句並另以楷體字標示，俾便讀者查閱。

(ㄅ) 附錄

書末附有法規名稱簡稱索引表，並附有解釋、判例、裁判之索引表，依年代先後排序，以利檢索。

模範新六法—民事法編

— ● 目 錄 ● —

壹、民事實體法類

▶民法總則體系表	壹- 1
民法 第一編 總則〈含新舊條文對照暨理由〉(97. 05. 23)	壹- 11
第一章 法例	壹- 11
第二章 人	壹- 12
第一節 自然人	壹- 12
第二節 法人	壹- 18
第一款 通則	壹- 18
第二款 社團	壹- 22
第三款 財團	壹- 25
第三章 物	壹- 26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壹- 28
第一節 通則	壹- 28
第二節 行為能力	壹- 32
第三節 意思表示	壹- 34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壹- 40
第五節 代理	壹- 43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壹- 47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壹- 50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壹- 51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壹- 64
▶民法總則法學概念辨析表	壹- 69
民法總則施行法〈含新舊條文對照暨理由〉(97. 05. 23)	壹- 73

祭祀公業條例 (96. 12. 12)	壹- 76
財團法人法〈草案暨說明〉 (99. 03. 18)	壹- 86
▶民法債體系表	壹-108
民法 第二編 債〈含新舊條文對照暨理由〉 (99. 05. 26)	壹-129
第一章 通則	壹-129
第一節 債之發生	壹-129
第一款 契約	壹-129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壹-135
第三款 無因管理	壹-138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壹-140
第五款 侵權行為	壹-146
第二節 債之標的	壹-169
第三節 債之效力	壹-180
第一款 給付	壹-180
第二款 遲延	壹-189
第三款 保全	壹-194
第四款 契約	壹-201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壹-221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壹-228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壹-235
第一款 通則	壹-235
第二款 清償	壹-235
第三款 提存	壹-242
第四款 抵銷	壹-243
第五款 免除	壹-245
第六款 混同	壹-246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壹-246
第一節 買賣	壹-246
第一款 通則	壹-246

第二款	效力	壹-248
第三款	買回	壹-258
第四款	特種買賣	壹-259
第二節	互易	壹-261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壹-261
第四節	贈與	壹-262
第五節	租賃	壹-265
第六節	借貸	壹-285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壹-285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壹-287
第七節	僱傭	壹-290
第八節	承攬	壹-292
第八節之一	旅遊	壹-303
第九節	出版	壹-306
第十節	委任	壹-309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壹-314
第十二節	居間	壹-317
第十三節	行紀	壹-319
第十四節	寄託	壹-321
第十五節	倉庫	壹-325
第十六節	運送	壹-327
第一款	通則	壹-327
第二款	物品運送	壹-328
第三款	旅客運送	壹-333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壹-335
第十八節	合夥	壹-336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壹-344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壹-346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壹-349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壹-350

